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7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澤東

被　　告　鎬隆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6萬93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萬6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